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袁彬）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10 次，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所有议案都经过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期间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一）本人对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人对在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对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人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各

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2016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召集和主持会议，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进行了审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研究，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2019 年的年度薪酬标准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除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外，尽可能抽时间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点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

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

（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袁　彬

2017 年 3 月 21 日